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 謝順明

被告 蔣銀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項目	借款
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申請日		93年8月20日
利息	計息本金	210,336元
	週年利率	12%
	起訖日	98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	9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